

、中正、玉成、松山、龍安等六所。

2 問：關於公車聯營與解決市民交通問題

公車聯營前夕，先將公教優待票取消，公車聯營之後，依據這幾天的情況，單言便利乘客這一點，可謂尚無起色。不過，主管部門曾一再表示有決心把它辦好，我們姑且拭目以待。

公車聯營，旨在改善營運，改善營運之目的，當「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為主，「解決各公車公司之盈虧」為副，事實上公車聯營前後，我們所看到的，却是主副倒置。解決市民交通問題，在屬於長程計畫的捷運系統，未予規劃定案並付諸實施之前，實應積極發展公車運輸，而期其做到便捷流暢，處處有站，班次連接，四通八達，嘉惠大多數市民的福利——這在前次大會時，本席業已提及。市長先生對此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的當務之急，不知有何具體方案？

再、公教優待票之取消，附有一個重要條件，那就是公教優待票取消後，在營運增加收入部份，應悉數專戶儲存，作為公車汰舊換新之用。請向市府對這汰舊換新專款的運用，有何監督計畫，可資告慰與市民？

答：本市公車聯營已於四月卅日起實施，路線分三梯次調整，聯營目的在提高公車運輸能量，便利民行，配合改善交通秩序，此次聯營其具體方案為：

(一)廢止公車分區營運規定，整體規劃公車路線，溝通省市交通，使各聯營區內公車路線能相互連貫者有十六

條，配合社區發展新闢路線者十四條，合併重複路線有四十三條，改善迂迴繞道者四十四條，聯營後共有二三五條路線配備車輛二、三二五輛班次增多，四通八達，市民稱便。

(二)實施通用車票，市民只要購買一種車票，可搭乘聯營區任何一家公車，不必挨票轉車。

(三)減少經通鐵路平交通七條及火車站九條，縮短行車時間，至取銷公教優待票後將增加收入部份悉數以專戶儲存，作為公車汰舊換新用，查公車聯營在財務管理上係採取統收不統支政策，營收是公開的，當由建設局嚴格督促管理。

第四組

質詢議員：黃世溫

1 問：市府實施住者有其屋仁政，興建大量國宅，造福社會之

德意仁政，其精神與意義，執行者不容發生偏差。

(一)國民住宅條例「立法精神」，乃依據「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宗旨。是故，市府並自六十五年度起，執行國宅六年計畫，前二年四千五百戶，大部份已經發包施工，且有部份業已完成；後四年二萬五千戶，現在進行建地取得等籌備工作，本席深感敬佩。惟市府國宅處于六十四年六月以前，在蘭州街、五分埔、南機場、劍潭等地區，興建萬餘戶住宅（包括國宅、低收入、萬大、違章整建），嘉惠市民，

政績昭著。然有在六十四年六月出售劍潭預鑄式國宅九十戶承購人，就遷入後，始發現房屋貸款利率，高於一般貸款（年率一三·二四厘），而建地又為未登錄之河川地計價過高（每坪一萬六千〇八十元），（市府公告地價日期為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申請登錄日期則為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實經核准登錄日期乃為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亦即公告地價在前，而完成登錄手續在後，本末倒置，蓋該筆土地，既為未登錄土地，何來公告地價之有？）上述括弧內幾點，乃本席在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五次市政總質詢的提案與質詢及承購人陳情案等由議會在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交工務審查委員會查明，在未查明前，地價暫緩繳納」所做決議，及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為市民郭陳昭美先生陳情重新核計劍潭國宅用地，地價案調查報告，議決：囑市府查明劍潭段一三九地號，國宅用地地價有無偏高，如有偏高，應予更正及土地未登錄，是否先行發生買賣一案，等經過情形。

(二)而事隔數月，陳情人郭陳昭美等十二戶，既接到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宅四字第五二二六號催告函及臺北市政府（六六）府宅四字第二七六〇三號函令其「主旨」謂：陳情人郭陳昭美等承購劍潭預鑄國宅，擅自轉售圖利，違反規定，應予收回，復請查照公文，其「說明」謂：(一)政府興建國

民住宅，辦理長期貸款，依成本配售，旨在解決較低收入與真正需要住宅之市民居住問題，陳情人等承購劍潭國宅並非自己居住，且有將該國宅轉售圖取暴利，業經本府國宅處，會同有關機關調查買賣屬實，並經現住人認證簽章，紀錄在卷，足以證明陳情人等，不需要居住該國宅，破壞國宅政策，違反契約規定，至為明顯，本府依法收回國宅，改配亟需住宅之市民，以貫澈國宅政策之執行，故所請免予收回一節，歎難同意辦理。(二)茲為顧及騰讓需時，本府再准延期至本廿月三十一日以前，交還住宅，逾期即依法訴追，以符規定。而陳情人等即在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向市府與議會陳情，其「主旨」謂：為請暫緩執行交還國宅，列入本市各國宅轉讓案一併處理，以示公允等由，敬請市長閣下主持正義，以及本席在議會業務質詢對袁處長建議，其理由：「國宅處近年來所興建國宅乃嘉惠市民之一大德政，間或承購人，如有違反簽約行為，擅將房地典賣、出頂、出租（借）贈與交換者，不下數千戶，千萬不要輕言收回，往後必需在簽約上，多下功夫，以免違背中央照顧中、低收入精神與意義，惜未被採納，憾甚！

(三)本席頃接陳情人（即被告人）被市府告訴後裁定書，特把全文照書如后提供參考（略）。

四俗語說：「解鈴還須繫鈴人」，因此本席大膽提出幾點，敬請林市長閣下明教：

1 國宅政策施行，乃爲解決中、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
其精神與意義不容破壞。

2 國人服膺國策，奉行政令，理之使然，毋庸申議。

3 但政令執行，有否公允、公平、決不得令人置疑。

4 興建國宅至今已賣出數萬戶，且聞有開先例，
(違約買讓行爲已有數千戶)，爲何此區區十二戶
，不可步塵於後。

5 前者未見處理，而後者急急收回，其理安在，何以
服衆？

6 議員在議會，善言建議，請勿收回，以安其居，何
以貴府屬下，一定要將事實，列舉爲嚴重性，告到
法院，其因在何？

7 雖然與國宅處合約規定不合，而被告人轉讓於現住
人，但與國策精神是否不無吻合？

8 國父主張情、理、法、尚以情爲先。因此本席代
民請命閣下明察實情，念及全局，另訂良策（如賣
房而不賣地）（出售後同意買賣）本乎照顧市民宗
旨，准免再上訴並予收回，將現住人居住權，成其
爲合法，無任感禱。

答：謹就所詢各點綜合答復如次：

(一) 有關利息部份：本府爲站在嘉惠市民立場，曾以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宅五字第六〇九五一號函專案報院，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臺六十五內字第二四一號函核覆：出售萬大、劍潭國宅，既經訂立

契約，且在國宅條例公布之前，其承購貨款利率，仍應照原契約辦理，故無法再議，並以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府主四字第一一二七五號函復 貴會在案。

(二) 土地部份：有關本案土地公告日期在前，而完成登錄在後，何來公告地價乙節，本席曾以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府地二字第四五六四號函復 貴會，並經貴會第二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存查」在案。

(三) 關於執行收回房地是否公平公允，以及免予收回部分：本府興建國民住宅，旨在解決真正需要住宅的市民們居住問題，因之於出售劍潭等地國宅之初，除公告不執轉售、出租、出讓等外，後於申請須知以及簽約上特別嚴格規定，同時要求公平合理採取公開抽籤，然後根據房屋資料，決定其承購資格，如中籤而資格不合之申請即剔除，由備籤戶遞補，實施以來，獲得社會大眾支持。嗣因接獲市民檢舉，有轉售、出頂情形，本府至爲重視，經派員實地查訪，確有將國宅任意買賣，其權利金竟有高達四十三萬元之鉅，因此本府必須澈底執行，以維護法律尊嚴與遞補戶之合法權益。而採取分區分期辦理收回，並非止於十二戶。國宅不准出租、頂讓，承購契約有明文規定，中央對此種情事之防止，亦極爲重視，曾於國宅查例中明白規定，自不能私相授受，更何況是項出售之國宅，尚有相對之備籤等待遞補機會，本府自亦不能罔顧法令

與事實，免予追訴收回，尙請體諒執行工作之困難，
惠予支持，用符規定，而期公允。

又法院駁回本府之起訴，係基於程序問題，本府業已
依照規定補正，狀請受理審理中。

2問：確定開放保護區與老舊市區實施都市更新，二者並重，
相輔相成的正確觀念

本席曾於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以「檢討臺北市保護區
的都市計畫偏差」為題，請教市長閣下，承蒙閣下熱誠
負責態度以口頭答覆本席的請教，然因質詢時間受限制
，致未能再就提出請教，實乃一憾事際之七次大會市政
總質詢，特再提出請教，依據市長口頭答覆與書面答覆
裏，有關保護區的開放，市府計畫三年內，暫緩考慮變
更為建築用地，其原因有三點：

(一)臺北市土地總面積有二萬七千二百十四公頃，除了道
路，河川等不能使用外，有八千四百多公頃可使用，
而到六十五年底止，可供建築用地之保護區空地，其
面積在五百坪以上者，全市約有一千七百餘公頃，(一
此數目尚不包括建地在五百坪以下之零星空地處六十
五年中檢討保護區建議變更部份)，如以建蔽率六十
%，並蓋四層樓，而除以每人平均佔二十平方公尺之
樓地板面積，則尚可容納二百萬人，足證本市建地尚
足供容納新增人口之需。

(二)一旦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市府開設公共設施經費龐
大。

(三)如任其發展，對此地區之生活環境將有不良之影響。

以上的三點本席認為有商榷必要，所謂市政建設萬百
年之大計，而都市計畫，無疑為建設之張本，都市要
有計畫，獨之設計之藍圖兩者關係至為密切，而都市
設計，需以全市面積，人口與密度，考量將來發展，
盡其不同利用價值，以達到都市理想範本，此不待言
，而就市府答覆謂本市尚有空地可容納二百萬人，本
席認為此是一個空洞的數字，因為這與保護區的提早
開放配合戰時首都，人口自然移居郊區，以及市區與
郊區的均衡發展，實不能並論，再就將保護區一旦變
更為住宅區，則市府必須花費龐大經費開設公共設施
，本席認為及技術與觀念問題，請問市政的各項建設
，那一項不需花錢？如退及麟亂地區整建更新：新隆
里都市更新（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路、金華
街），面積約為三公頃，總經費約為七億元。信義計
畫：面積約為三十公頃，總經費約為十億餘元。基隆河
廢河道改善計畫：面積三十餘公頃，總經費約十一億
七千餘萬元，是故如能將部份經費投資於保護區，不但
經費少，相反的收獲利益更佳？以上淺見閣下看法如何，敬請明教。

答：我國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
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
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臺北市由於地
理環境特殊，東、南、北三側均為山坡地，純為水源涵

養，山林保敎以及自然資源與優良風景之保護等目的，而將大部份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而都市計畫劃定可供都市發展用地，其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地區仍有相當之空間可資利用，對於山坡地保護區之開發，宜以作為遊憩設施或發展農林事業為主，並予以適當之建築管制。不過對於坡度和緩、地質、交通、水源等條件良好，且不妨害軍事安全，且目前已有較多房舍之山坡地，本府已予通盤檢討，並計畫修訂為低密度之住宅區。另外對於優良農田以及適於農業使用之地區，亦經檢討擬變更為農業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府函送請 內政部核定中。由以上所述，本府對於開放保護區，與老舊市區實都更新，兩者是並重的。

3 問：開築建國南北路全線高架道路利弊之商榷

(一) 頃聞本市建國南北路、闢築高架快速道路計畫現已「

塵埃落定」，決定全線高架，寬幅七十公尺至一百公尺，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達到交通快速的功能，而其優點至少有：

1 減少交叉路口紅綠燈的障礙。

2 可以在高架道路上，開闢公車專用車道。

3 高架橋下的土地可以利用（設置停車場）。同時建

國南北路與十一條東西向的道路相交，若不採取高架新式，則必減損其大量疏運交通的功效，因此提前興建，在效益上是有其必要。

(二) 本席深感林市長主政北市在短暫的十個月，對市政之

推展有此佳績，尤其為改善本市「素亂」的交通而能對症下藥，專案設立「建設資金」融資闢建道路，可見市長是一位有負責、有抱負、有作為值得本市市民及本會同仁信賴、讚佩的好市長，因此，本席對閣下之期望於焉更高更大。所謂「市政建設」乃千頭萬緒，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尤其是興築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計畫案，雖然是經過專家學者通盤研究以及市府有關單位專案研討所獲結論。但為免掛一漏萬，希望能達到盡善盡美，而留其百世，

本席特綜合幾點提供市長參考：

1 市府提早興築建國南北路，本席敬佩，絕對支持。

2 建國南北路全長五千二百八十公尺，寬幅七十公尺，需要經費數十億，也是本市前所未有的大工程，故需特別謹慎小心。

3 臺灣光復至今已三十餘年，尤其是本市之各項建設突飛猛進、日新月異，近年來如松江路開築，光華橋高架，新生南路瑞公圳加蓋，造成本市暢通的南北向八線大道，如再開闢建國南北路，則將密邇並肩南北行，是否大大減少了「日據時代」所訂下來的開築價值？

4 建國南北路的七十公尺寬度計畫案，乃日據時代日人所訂，為未來都市的想像發展所擬，然事隔三十年，我們市府既開築了松江路、光華陸橋、新生南路「日人計畫」的建國南北路，密邇並行，又新生

北路高架到金山街，復興南北路的打通等各項交通建設之次第完成之際，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還需要七十公尺寬麼？時代變遷，三十餘年前日據想像計畫，何以原封不動？不變？沒有問題麼？絕對正確嗎？

5 建國南北路的儘早開築是必需的，它應當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路的四十公尺同寬八線道路相同，才是正確的。並將兩邊各剩下來的十五公尺寬度如能按照市長閣下最近在新加坡等地，考察所得，以精打細算，以最小的代價儘到寸土寸金的土地有效利用，發揮最高之效益，興建「十樓以上的樓街」，將下之層作為商用，其餘作為國民住宅（或是單身住宅）則一舉可收美化都市，繁榮商業（可容納路邊攤販）之效，再則可增加市庫收入（可用出租方式）以上數點，是否可行，敬請林市長明教。

答：本市南北向交通幹道少於東西向幹道，根據六十五年交通量調查顯示，光華橋之尖峯小時交通量達四、七〇單位客車，已達飽和容量松江路尖峯小時交通量達四、七〇單位客車亦已接近飽和容量四、八〇〇單位小客車，再根據本市綜合運輸調查規劃報告交通量預測，光華橋至建國北路間之交通量至民國七十九年通過鐵路屏柵，約為每天二三〇、〇〇〇單位小客車，而松江路、八德路等道路所提供之交通容量值為一一五、〇〇〇單位小客車，其餘一一五、〇〇〇單位小客車須由建國南

4 問

問：憲法規定人民三大義務中，役政、稅務、教育等機構，惟有役政機構業務員，不能隨人口遞增，增加業務員，實欠公允，嚴重影響役政業務推行，理應設置員額標準，以符實際。

本市十六行政區役政員額設置偏低，且不公平，致業務負荷量過於繁重，業務難以推展。如以北投區為例人口已劇增至十五萬人，已超過本市雙園、大同等區，然雙園、大同二區，各有役政人員三十一名，而北投區僅有十七名，其業務公文往返單位，有市府民政局兵役處、臺北市團管區、臺澎、金馬所屬三百餘鄉鎮區市公所，三軍各軍事學校及訓練中心等，且役政業務是雙線制，除有煩多文件以外，尚須建表、建冊、建卡等工作，及人民申請案件中五項業務，工作量實在不堪負荷。因此本席建議下列數項，敬請明教：

(一) 對目前役政人員，員額相差如何補實？
(二) 役政在國防上亦佔重要地位，何以未設置員額標準，能否專案制訂？

(二)人之精力有限，同樣的役政人員所獲得的工作，爲何有如此之差距？

答：(一)關於區級役政人員員額不足問題，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六個郊區在六十三年八月准先約僱四十七人專辦兵役業務，旋於六十四年二月底納入正式編制，其中北投區配置八人。

2 民政局最近擬議增加區公所編制員額方案，上星期提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九區增加九十七人九，俟報中央核定即可任用。在此案中北投區准予增加二十六人，其中配置兵役人員十五人，連同原有兵役人員十七人共達三十二人，已比雙園區之三十人爲多。

3 市內十區原有二一八個調辦兵役之里幹事已修正編制改爲兵役課課員及辦事員，並按各區工作量多寡統盤調配，如松山區可增加十七人，已於四月間報中央核示中。

(二)至於役政人員應否專案制訂員額標準，事關全國性通案，當建議中央參考。

5 問：爲適應臺北市都市發展的需要，市府對目前佔全市都市計畫，可供都市發展的土地分別被規劃爲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行政區、風景區等，總計有面積一萬零一百三十二公頃土地（佔全市都市計畫面積三七%，請問市長有否需要，再作全盤檢討修正？何時進行？

答：有關通盤檢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案，本府已加以檢討，現正交由有關單位慎重研議中，俟研議完成

當依法定程序辦理。

6 問：請以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迅速通盤檢討本市十一家，承租、佔用、年限、續租、收回等使用公有河川地不平之陋規，以杜絕因人而異，因對象而異，以致法令朝立夕改，市民無法適從，損害民衆權益，影響市府威信，造成社會嚴重問題。並請擬訂出一項標準，俾可遵循，以示對人民之立信，而樹政府之威信。

(一)本市利用河川公地，作爲汽車教練場者計有花旗、成功、萬國、龍海、螢橋、民衆、金華、大順、華中、圓山、國泰等十一家。

(二)未經市府核准許可使用，而未繳納租金，更而違反河川法，至今已連續營業四年餘，五年餘而佔用的成功（六十年立案）、萬國（六十一年立案）、龍海（六十年立案）等三家，請問爲何不處理？貴府屬下視察室，爲何不比照花旗，呈報制止呢？抑或視察室無能無權干涉？

(三)依據研考會在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張前市長批示「交研考會召集有關單位（建、工、養、教、視察、法制室等）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呈核。並經於三月十八日、三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九日三次邀集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並勘查現場後，所提出花旗汽車駕駛教練場，租用百齡橋下河川地案，檢討分析報告：壹、發

展經過：二、之(一)花旗汽車駕駛教練場，遠在民國五十六年百齡球場尚未設置之前，即已由前民衆服務分站人員所辦理之汽訓班，取得接辦權利。即爲花旗現用之河川地。二、之(二)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祕書長臺六十三內八四七二號函，以及警總歷次函件，均指明爲百齡高爾夫球場，初未涉及花旗。二之四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本府視察室案報告，因花旗與百齡高爾夫球場所使用之河川地，原係陽明山管理局核准許可使用之一案，故於查案報告中，一併提及。二、之(四)此後，行政院歷次核復函件與警總來函，均未指明花旗用地，應予撤消許可。參、檢討分析：二、之(二)交通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交路（六四）字第一一二二三號函（訂定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立標準）「說明」第三項「非法佔用河川地或違反河川地管理條例，取得地方政府租約之汽車駕駛補習班，應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分別加以調查檢討，勒令限期遷移，並取消租約……」依此語意解釋，設非佔用又無違反河川管理條例情事，則花旗教練場之設置，並無不當。復依水利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爲有礙水流者，得呈經上級上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據此解釋，花旗現有違反河川管理規則之建築物——坡導管理室，如志願修改遷移或拆除，則撤銷使用許可，似有斟酌餘地。二、之(四)本市

現有河川地教練場，類多與花旗情形相類似，而違反河川管理規則，其情形甚有較花旗更爲複雜者，本府正依交通部規定，全面檢討中，花旗似應與上述各教練場統一檢討處理。三、綜合分析：(一)花旗教練場部份：(僅係違反河川管理規則) 1. 違反河川管理規則……但目前十家民營河川地上教練場，正在實施全面檢討中，在全面檢討處理未完成前，獨對花旗一家不予續租，恐難爲當事人所折服。2. 如堅持不予續租，由政府收回，則所產生之結果：(1)原已改變之地形能否恢復原狀？原狀爲何？(2)經營人拒不交出，繼續陳情，甚而走上訴願程序，或形成行政訴訟。(3)原投資人蒙受損失，員工失業。(4)花旗停辦後，對駕駛訓練支援作業，不無影響。肆、處理原則：四、花旗教練場部份，似應併同其他九家民營河川地上汽車教練場，作通盤檢討後，一併處理。從以上的分析報告裏，我們就可看出，花旗是無辜的，是被人栽贓的，也就是不法公務員利用職權，欺上蒙下故意製造是非，損害民衆權益，使政府失信於民，不然或是認爲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花旗有問題，還是管理局已被取消，視察室可以欺負它？

(四) 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研考會召開第一次協調會紀錄視察室會有忠主任說明：二、本人記憶所及，視察室完成調查報告後，奉核交養工處，養工處簽具處理意見數案，請核採。會視察室時，本人曾註

明「經請示暫不將處理意見報院」，不知後來何以又以「撤銷使用」報院。上面這句話裏，很明顯的可以再看出，市府有關執行人員的偏差作爲。

(五) 民衆、螢橋、大順乃有部份違反河川法，何以貴府於租用期滿後，准予再續租一年或一年半，這是否有特權存在？依據甚麼法？

(六) 華中、圓山二家之坡道，亦迄未獲核准、非特未見市府依規定撤消許可或暫停使用或予取締。) 因爲二家逾期未辦核准使用) 尤其圓山一家之核准設立，是在六十四年九月四日，也就是行政院令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核准，且其地點與花旗相對，奇怪的是，舊的花旗不能續約，而新的圓山可以設立，又將何以解釋？何以服衆？

(七) 既然同樣的違反河川法，且院令頒布在前，貴府何以又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新設立一家國泰呢？且設立條件先天不足（面積不夠），市府又爲何要急着訂租立約一年呢？

(八) 與花旗同樣的八家，均同有坡道超高情形，且市府均有通知改善，並有數家奉准許可使用，且有再於租用期滿後，獲准續租一年，唯獨對設備完善（年訓練駕駛人員在六千名）手續最合法之花旗，不於通知改善，據予撤銷許可，着即拆除設備，請問市府認事用法，是否有違公平合理原則？如何救濟？

(九) 花旗自設立至今，已爲政府儲訓優良駕駛人才，逐一

萬七千餘人，對於改善交通安全發展交通運輸，幫助市府汽訓中心減少市庫開支，難道沒有貢獻嗎？

(十) 市府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工養字第一七六〇七號函，着花旗於本年五月底拆除，原有設施，恢復原狀一案。請問市長閣下有否考慮到下列數點：

1. 如何恢復原狀？原已改變之地形能否恢復原狀？原狀爲何？

2. 承租人數年來投資下的數千萬元設備，如果毀於一旦，是否會甘服？是否會破產？

3. 依水利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造物……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除之，但應酌予補償」，請問如何補償？

4. 數年來變賣祖產、親友調借、慘淡經營，舉辦有益政府的交通事業，困苦培養之優良教師七十二人（大部份爲退役軍人），尙未還清債務之六十輛汽車及三十餘員工，近千之老弱家眷，如何安置？如何輔導就業？如若任其流離失業，近千之家屬生活必陷絕境，嚴重社會問題勢將造成，如何挽救？

5. 工務局張局長在本次大會業務質詢，答覆本席謂：十家教練場同樣違反河川法，市府唯獨取消花旗不給辦理續約，是不公平的。並說：簽報行政院「撤銷使用」不是工務局報的，是市府其他單位報的，這句話如果是「良心話」，請問主管河川之工務局，難道被人吃定了嗎？

6 政府行使治權，當以對人民立信爲本，其處事原則必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有關對花旗一個多月收回令，是否可暫緩執行？可與其他九家同等處理？

答：(一) 民衆、螢橋、大順等三家之違反河川法僅係坡道問題

，惟其違規之坡道因屬於水源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即將拆除，另建先下後上之坡道，故本府乃於租用期滿後准予續租一年至一年半者，乃係追繳其未核定期間之使用年費，故在本府養工處內部資料中列爲一年半。

(二) 圓山因坡道尚未改善而未予續約，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函其限期改善並通知教育局停止其招生，當中係使用河川私地亦因改道迄未改善故尚未予核准，並迄未

招生。

(三) 本府於六十五年間核准國泰設立，因其使用爲河川私地，至於其面積不夠而設置汽車訓練場，因交通部原則已同意已設置之汽車訓練場，得准其繼續維持。

(四) 1 本府函囑花旗交通公司將其租用之河川公地，恢復原狀，全文係「拆除原有地面設施恢復原狀」亦即該河川地在拆除原有地面設施後，將不會發生妨礙水流之情形。

2 承租人數年來投資鉅額，如今毀於一旦，自難以甘服，惟本府係執行命令。

3 須撤銷花旗交通公司之許可使用權之收回案，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違反許可書第五條之規定，而依同

許可書第六條之規定執行，故應無補償問題發生。

4 花旗汽車教練場，於河川地收回後，員工安置及輔導就業，如問題確屬存在，可循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

5 本案係奉行政院函辦理，工務局僅負責河川管理業務，在處理本案期間，工務局亦曾就本案所涉問題，多次與有關單位研討，並依綜合之處理原則執行，本府爲公平計，亦曾兩度報院請示，惟均未獲核准，故難以認定本案受某一單位之影響所致。

6 本府係遵院令執行本案，曾兩度報院，致延遲時效，已爲若干人士所不諒解，惟本府處理原則，仍以循公平公正合理合法方式進行。